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資料(申請人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6.08.01 更新

系所別		姓 名		目前身份：
學 號		連絡電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_年級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_____年級
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：				
推薦教師(副教授以上二人)：1. _____ 2. _____				
指導教授簽章： (碩士班研究生)				

貳、學業成績 (教務處註冊組填寫)

修業期間學業成績		註冊組承辦人簽章：
總平均	名次 / 全班人數	

參、申請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審查 (系所院填寫)

符合條件：
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、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碩士班(碩專班)研究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、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審查結果：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系所務 相關會議 審查 (附會議紀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
系所主管簽章： _____ 院長簽章： _____

辦理順序：填寫申請書 → 至註冊組填寫學業成績 → 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

說明：

- 應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、歷年成績單及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前列各項資料，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提出申請。
- 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請參閱教務處網頁。